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湯駿豪
電話：03-8462860#319
電子信箱：a0981071308@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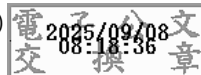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1401798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強化多重媒體訊息管道傳遞訊息實施計畫、附件2常見問答集QA
(376550000A_1140179893_ATTACH1.pdf、376550000A_1140179893_ATTACH2.pdf)

主旨：有關114年國家防災日強化多重媒體訊息管道傳遞訊息實施計畫1案，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4年9月1日內授消字第1141604182號函及本府114年9月3日府消管字第1140174287號函辦理。
- 二、配合宣導國家防災日，請各校運用數位看板、電子看板、電子佈告欄或液晶電子看板等具有文字跑馬燈效果之設備，宣導字樣：「【114年國家防災日演習】地震速報演練，臨震應變趴下、掩護、穩住【Earthquake Disaster Drill】」，並請將成果拍照上傳至google表單：
<https://reurl.cc/QaV1QZ>。
- 三、檢附114年國家防災日強化多重媒體訊息管道傳遞訊息實施計畫及常見問答集各1份(Q&A)。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含附件)



114/09/08

